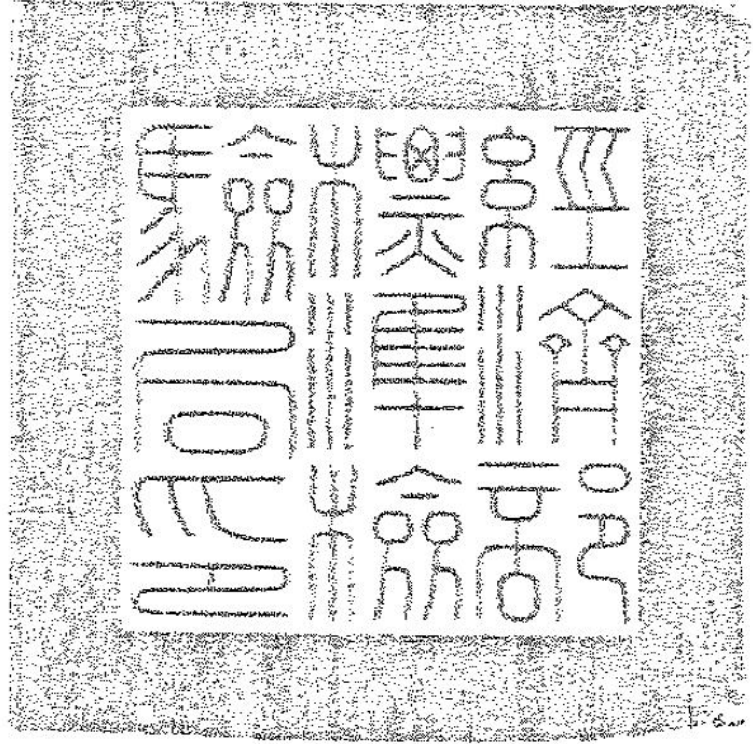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210026830號



修正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」第九點

局長 陳 介 山

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）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施行日期為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。本次為配合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規定之修正，有關各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之結報作業，將回歸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，爰修正本作業規範第九點規定。

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應檢附相關工作報告資料、<u>原始憑證</u>、收支明細表及支出分攤表，並詳列支出用途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憑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核實一次撥付補助款。<u>前項原始憑證，補助款部分應檢附正本；自籌款部分檢附影本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助單位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，得由受補助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憑證。</u></p>	<p>九、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應繳交相關工作報告資料、<u>全部原始憑證影本</u>、收支明細表及支出分攤表，並詳列支出用途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憑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核實一次撥付補助款。</p>	<p>為配合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規定之修正，有關各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之結報作業，將回歸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，爰修正本點。</p>

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應檢附相關工作報告資料、原始憑證、收支明細表及支出分攤表，並詳列支出用途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憑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核實一次撥付補助款。

前項原始憑證，補助款部分應檢附正本；自籌款部分檢附影本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助單位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，得由受補助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憑證。